

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 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文件，听取相关说明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，对第五届董事会 2022 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，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，勤勉尽责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。且该会计师事务所的总体实力、服务意识、项目收费等各个方面均符合公司当前的审计工作要求，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。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(本页无正文, 为《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2022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署页)

独立董事:

熊军

马桦

王雪

2022年8月26日